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大潮起珠江
啟航新時代

主席獻辭

本人僅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半年業績，敬請各股東省覽。

回顧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國際形勢複雜，國內經濟面臨下行壓力。受中美貿易摩擦以及國內再生資源政策收緊等多項不利因素的影響，本集團港口航運物流業務有所下滑。而隨著廣深港高鐵開通，港珠澳大橋及南沙大橋通車，粵港澳大灣區立體交通體系進一步完善，本集團高速水路客運業務受到嚴重衝擊，多條主要航線的客運量出現較大跌幅。

面對困局，本集團上下堅定信心、迎難而上，全力依託跨境客運、本港交通、港口物流、「一帶一路」投資及資本運營「五大平台」，激發灣區機場、港珠澳大橋、南沙建設、跨境電商和海外投資「五大動能」，穩步推進多項重點項目，拓展增量業務。

一方面，全面推進機場戰略。本集團附屬公司珠江客運有限公司（「珠江客運」）成功中標海天客運碼頭新一期運營牌照合約以及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旅客自助托運行李項目。珠江客運還積極在粵港澳大灣區內佈局香港國際機場候機樓業務，其中廣州東站候機樓現已投入運營。本集團附屬公司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中轉」）取得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海外砂石供應商資格，已陸續完成多船海外砂石供貨。

另一方面，推進港口航運物流業務轉型升級。佛山北村港、南港、高明港開通國內貿易業務，積極引進新貨源。加強與鐵路合作，順利開通肇慶新港、高明港、三埠港鐵水聯運業務，同時簽訂本集團屬下其它10個貨運碼頭的鐵水聯運合作協議，進一步打通內地西南地區貨運通道，為廣大客戶提供更高效的綜合物流服務。

西域港利用鄰近港珠澳大橋的區位優勢，以及擁有進口冷凍保稅倉、進口保稅倉的硬件優勢，積極培育香港、澳門地區的倉儲物流、空運物流及冷鏈物流等高附加值業務。

在成功拓展多項增量業務的同時，本集團還嚴格控制經營成本，盤活資產，優化資源配置。

展望

下半年，面對內外部經濟的複雜形勢和生產經營上的困難，本集團將抓緊粵港澳大灣區國家戰略帶來的良好機遇，穩定生產局面，推進創新發展。

一是本集團將加大香港本地業務的拓展力度，重點發展海外砂石供港業務，爭取重大水上運輸服務和航線的經營權，同時盡快啟動高端維港遊項目。

二是繼續推進機場戰略，拓展機場的新項目，做大機場新業務。

三是與香港新華集團共同推動廣州黃埔至香港機場和香港市區水路客運航線的開通。

四是多項措施並舉，加快港口物流業務轉型升級：加快屯門新倉碼的建設，謀劃綜合倉儲業務，提升經營效益；附屬港口大力引進多種高收益貨類的進口業務；計劃開通9個港口的國內貿易業務，並與廣州港、東莞港展開戰略合作，提升國內貿易業務的產業鏈價值；大力開拓大宗散貨業務；借助屯門新倉碼和珠三角多個港口的倉庫，開展電商倉儲物流業務；利用本集團銀行融資成本低、港口網絡佈局廣及客戶資源豐富的優勢，探索開展供應鏈業務，帶動港口業務量提升及獲取增值服務收益。

五是加強本集團資本運作，發揮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的優勢，加快推進內外部收購兼併，做大做強本集團。

致謝

本人僅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廣大投資者、合作夥伴，以及為本集團努力工作，爭取佳績的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我們將「深耕粵港澳，揚帆新絲路」，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為繁榮粵港澳經濟做出貢獻。

黃烈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1,088,691,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下跌11.2%；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16,373,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下跌28.1%。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形勢不明朗，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國內經濟增速下滑，內地收緊再生資源進口政策，國際貿易及航運市場受到衝擊。本集團港口航運物流業務部分指標出現下滑，高速水路客運業務受跨境路橋軌道交通逐步完善的衝擊出現較大跌幅。面對嚴峻形勢，本集團全面推進戰略轉型，加強行業間互通合作，加快物流板塊轉型升級，推動碼頭業務多元化發展，優化客運航線服務，多措並舉以應對不利經營局面。

貨運方面，繼續發揮港口網絡優勢，拓展內貿增量業務，開展鐵水聯運模式，內外貿並舉充實貨源基礎，延伸碼頭服務鏈，應對再生資源政策收緊的影響。期內，集裝箱運輸量實現683,000TEU，同比下跌9.1%；散貨運輸量實現373,000噸，同比上升65.0%；碼頭裝卸業務方面，集裝箱裝卸量實現534,000TEU，同比下跌14.6%；散貨裝卸量實現3,089,000噸，同比上升67.2%；集裝箱拖運量104,000TEU，同比下跌1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客運方面，受粵港澳大灣區陸路交通逐步完善，廣深港高鐵、港珠澳大橋和南沙大橋開通等多個不利因素直接衝擊，業務指標跌幅明顯。期內，客運代理總量為2,358,000人次，同比下跌32.0%，碼頭服務客量為2,247,000人次，同比下跌31.6%。

I.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

1. 貨物運輸業務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集裝箱運輸量 (TEU)	683,000	751,000	-9.1%
散貨運輸量 (計費噸)	373,000	226,000	65.0%
集裝箱陸路拖運量 (TEU)	104,000	117,000	-1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I.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 (續)

1. 貨物運輸業務 (續)

附屬公司

受中國內地收緊再生資源貨類進口政策和道路加強超限超載治理的影響，珠江中轉再生資源貨櫃量持繼下跌，但跌幅在內貿集裝箱增長帶動下收窄，期內集裝箱運輸量為683,000TEU，同比下跌9.1%；集裝箱陸路拖運量為104,000TEU，同比下跌11.1%。受惠於大宗散貨運輸量的增長，期內散貨運輸量為373,000噸，較去年同期上升65.0%。

珠江中轉優化運營流程，加快船舶更新，推動各碼頭拓展新業務，豐富貨源結構。同時加強與香港國際機場合作，拓展空運和貨代業務，中標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砂石運輸項目；與多家香港大型廢紙回收公司達成意向，積極切入廢紙北上集裝箱運輸市場。

空運業務方面，珠江中轉期內完成空運貨運量同比下跌35.2%。屯門貨倉獲得香港空運貨物X光檢驗資格，將規劃投產新項目；同時珠江中轉成立電商業務部門，開展電商物流業務，以改善空運業務量不穩定的情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I.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 (續)

2. 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集裝箱裝卸量 (TEU)	534,000	625,000	-14.6%
散貨裝卸量 (計費噸)	3,089,000	1,847,000	67.2%

附屬公司

期內，雖然整體集裝箱裝卸量下跌，各下屬公司仍努力培育開拓不同新業務以抵消中國內地收緊再生資源貨類進口政策及中美貿易戰等不利因素的大幅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1.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 (續)

2. 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 (續)

附屬公司 (續)

肇慶片區整體完成集裝箱裝卸量94,000TEU，同比下跌25.1%。期內，肇慶新港與廣鐵集團開展合作，發展鐵水聯運；與廣西柳鋼物流供應商合作開展大宗內貿鋼材運輸，打造升級為西江內河樞紐港已初具規模。高要港通過增加雲浮裝卸點，廠商供港訂單上升、開拓粵西北地方的新興陶瓷出口等措施提升了散貨運輸量。康州港成功吸引福建和廣西礦渣內貿集裝箱中轉業務、與多家駁船公司合作內貿水運轉駁業務、並新增散貨大理石裝船業務。

佛山片區整體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66,000TEU，與去年同期相若。期內，佛山高明港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57,000TEU，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1.7%。佛山高明港除開展鐵水聯運外，亦開拓卷鋼業務，新增內貿集裝箱裝卸量45,000TEU，該公司同時推動與中通快遞的電商物流項目合作。清遠港完成集裝箱裝卸量9,000TEU，同比下跌2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I.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 (續)

2. 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 (續)

附屬公司 (續)

珠海片區整體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21,000TEU，同比下跌17.9%。期內，西域港及斗門港分別完成集裝箱裝卸量90,000TEU及31,000TEU，同比分別下跌20.9%及7.8%。西域港及斗門港利用港珠澳大橋陸路貨運開通的機遇，開展「路橋通」及「一橋通」等珠港跨境甩掛運輸項目，切入珠港跨境運輸業務。西域港延伸冷鏈業務服務鏈，實現凍倉與香港澳門對接。斗門港拓展空運倉儲業務以吸引香港國際機場貨物設立收發點。

中山片區中山黃圃港積極拓展格蘭仕、海信等大客戶，繼續加強與大船公司及深圳貨代公司的合作，期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5,000TEU，同比上升17.1%。

香港片區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37,000TEU，較去年下跌19.9%。期內，珠江中轉積極推動屯門新貨倉建設及現有貨倉業務轉型升級；屯門貨倉已於期內五月份完成部份倉庫改造為公眾保稅倉，並正式投產，預期可創造良好效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I.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 (續)

2. 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 (續)

合營及聯營公司

江門片區港口包括三埠港客貨運輸合營有限公司及鶴山市鶴山港貨運合營有限公司，累計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27,000TEU，同比增長23.2%。期內，鶴山港完成集裝箱裝卸量35,000TEU，同比增長30.5%。鶴山港與「中遠海」合作成功，逐步加大內貿集裝箱業務；而外貿集裝箱業務方面則引進木方及凍品等高收益貨類。三埠港期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91,000TEU，同比增長20.6%。三埠港與廣鐵集團合作發展鐵水聯運，提升西南地區貨物運輸量，與大船公司合作，拓展區內陶瓷貨源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I.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 (續)

2. 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 (續)

合營及聯營公司 (續)

佛山地區包括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佛山北村碼頭有限公司及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三個港口，累計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46,000TEU，較去年下跌29.1%。佛山南港碼頭期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64,000TEU，同比上升3.6%；南港碼頭因開通內貿集裝箱業務而帶動裝卸量增長。佛山北村碼頭期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3,000TEU，同比上升43.0%；北村碼頭鞏固傳統散貨業務，拓展內貿集裝箱和廠貿業務，延伸服務鏈條提供綜合物流服務，提升港口裝卸量，進一步減少對再生資源進口業務的依賴。由於佛山新港碼頭被徵收碼頭用地及土地上的建築物等而導致停產，因此只完成集裝箱裝卸量68,000TEU，同比下跌49.0%。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繼續受環保政策影響暫停所有業務運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II. 客運業務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客量 (千人次)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代理客量總計	2,358	3,468	-32.0%
碼頭服務客量總計	2,247	3,284	-31.6%

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客運業務受粵港澳地區陸路交通逐步完善，廣深港高鐵、港珠澳大橋和南沙大橋開通等多個不利因素衝擊，期內珠江客運的客運代理總量為2,358,000人次，同比下跌32.0%，碼頭服務客量為2,247,000人次，同比下跌3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II. 客運業務 (續)

附屬公司 (續)

市區航線方面，期內由於受到粵港澳地區陸路軌道交通網絡逐步完善帶來的顯著衝擊，市區航線客運量1,401,000人次，同比下跌38.3%。廣深港高鐵和新近通車的南沙大橋對番禺、南沙和順德航線造成嚴重衝擊。珠海和中山航線受到港珠澳大橋的直接分流，市區航線客運量同時下跌。此外，順德航線因老舊船舶退役後運力不足而削減航班，也是導致客運量下跌的因素。

機場航線方面，期內完成客運量957,000人次，同比下跌20.2%。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內地經濟大環境變差及人民幣貶值等因素衝擊出境遊，各條航線客量普遍下滑，其中珠海、澳門、中山航線受到港珠澳大橋更便利的陸路交通分流，客運量顯著下跌，抵港回程（空轉海）的旅客量下跌幅度最為明顯。南沙機場航線繼續推進區內一體化運作，增加航班，期內錄得17.0%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II. 客運業務 (續)

附屬公司 (續)

為應對港珠澳大橋和廣深港高鐵通車對主營業務帶來的直接衝擊，本集團迎難而上，推進機場戰略抵禦傳統業務下滑帶來的風險。機場戰略初見成效，本集團期內成功中標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離港層旅客自助托運行李項目及香港國際機場海天客運碼頭新一期經營牌照。加快完善香港國際機場國內城市候機室網絡佈點，向水陸兼顧的大灣區綜合客運服務商轉型。根據市場形勢和旅客需求調整航班航線，增加南沙航線的航班次數，調整珠海航線靠泊安排，延長航班服務時間。珠江客運攜手香港新華集團推動開通廣州黃埔航線，尋找業務增長點；協助船東投建新型碳纖維高速客船，打造標杆船隊；加強客運品牌建設與服務培訓，增加碼頭自助服務設施，全線提高客運服務水準，改善旅客出行體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II. 客運業務 (續)

附屬公司 (續)

本集團之旅遊業務取得突破性進展，由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金珠船務」）擁有的觀光遊覽船「東方之珠」號正式進入船舶裝修、設備調試和人員培訓的階段。期內，金珠船務全力推進項目，加強人員招聘，完成官方網址註冊和廣告招商方案製作等一系列前期籌備工作，並與多家本地餐飲供應商洽談遊覽船餐飲合作，預計將於下半年正式投入運營。

合營及聯營公司

受廣深港高鐵開通，港珠澳大橋和南沙大橋通車的綜合影響，各合營及聯營公司客量均出現不同程度下跌。期內，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營運之海天碼頭的碼頭服務客量同比下跌20.8%。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中港客運」）及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順港客運」）總體客運量分別錄得下跌19.3%及43.4%。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所合營的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業務於期內實現客運量8,503,000人次，整體客量保持增長趨勢，除持續取得良好社會經濟效益外，並為本集團帶來溢利2,89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III. 燃料供應業務

燃料供應業務方面，由於廣深港高鐵與港珠澳大橋開通，令客運船隻的柴油需求減少，導致新港石油有限公司（「新港石油」）的柴油銷售量下跌。期內，新港石油完成柴油銷售量53,000噸，較去年同期下跌11.7%，完成機油銷售量293,000升，同比上升27.9%。由於國際油價略有下降，新港石油毛利率亦相對上升。

IV. 企業及其他業務

企業及其他業務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與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簽訂買賣協議，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出售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3樓全層的物業，出售代價為60,400,000港元，有關買賣已於期內完成，並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55,751,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期內業務發展良好，無其他異常。

資金流動性、財政來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本公司負責持續監控，各附屬公司包括銀行信貸額度在內的任何資本工具的使用均由本公司統一籌劃、安排。

本集團密切監察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友好銀行提供總額為1,18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約295,5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5,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約296,736,000港元））的信貸額度。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流動比率為2.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01,9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5,330,000港元），佔總資產比例為21.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和銀行借貸，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7.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而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負債比率為26.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

以目前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未來之業務運作及業務擴充和一般發展之資金需要。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銀行貸款及資產抵押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之銀行 (附註1)		
— 港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於國內之銀行 (附註2)		
— 人民幣	141,070,000 (相當於約 160,361,000 港元)	142,815,000 (相當於約 162,994,000港元)

附註：

1.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香港之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及沒有任何抵押。有關條款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相同。
2.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國內之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並以中山黃圃港土地使用權及西域港若干物業和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有關條款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相同。
3. 有關銀行貸款的分析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貨幣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之銀行，其中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其他還有少量美元、澳門幣及歐元。

有關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除本中期報告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任何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除本中期報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與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850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916）員工，其薪酬及福利是按照員工的崗位職責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僱員成本為180,2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86,146,000港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酬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及股票期權計劃等。除以上員工福利，本集團亦不時向員工提供員工培訓。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的日常經營及投資業務均集中在粵港兩地，營業收支以港元為主，也有人民幣及美元收支。在中國內地收取的人民幣可以用以支付本集團在內地發生的人民幣開支，而所收取的港元及美元可依正常途徑錄入本集團在香港的帳戶中。短期內在香​​港保持聯繫匯率制度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承擔較大的外匯風險。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在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董事的證券交易及持有的權益

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標準及規定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已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均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及持有的權益 (續)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股票期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在本公司和激勵對象（原則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滿足特定條件時，董事會可按其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除非股票期權計劃按規定提前終止，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10)年，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終止。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以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由董事會於授出股票期權時全權決定，且不得低於a)授予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份收市價；及b)授予日前本公司的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

股票掛鈎協議 (續)

股票期權計劃 (續)

可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為108,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中報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9.6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予（及其後被合資格人士正式接納）可認購合共9,165,000股普通股之股票期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期權的變動如下：

激勵對象	授出日期	每股購股期權的		購股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行權價格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本集團員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2.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1,681,038	-	-	(1,681,038) (附註3)	-	-
總計				1,681,038	-	-	(1,681,038)	-	-

附註：

1. 緊接授予日前，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2.33港元。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予可認購合共9,392,000股普通股之股票期權，其中227,000股普通股之股票期權未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就該等股票期權發出的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自動失效，該等未獲接納的購股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並無納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股票期權數目。
3. 1,681,038股普通股之股票期權因績效指標未達標、員工離職或退休等原因於期內失效。

股票掛鈎協議 (續)

股票期權計劃 (續)

就股票期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任何股票期權，故並無收取任何代價。

可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目尚餘98,608,000股，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8%。

除上述股票期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本期期末時亦無這類協議存在。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又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續)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比例 (附註2)
(i)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84,817,520 (L)	70.0%
(ii) 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省航運集團」) (附註3)	控制法團的權益	784,817,520 (L)	70.0%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的股份的好倉。
2.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1,121,166,88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由廣東省航運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東省航運集團被視為於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故以上所披露股東(i)及股東(ii)之權益屬於同一項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又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3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中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然而，其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並經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本年年中期報告所述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今後本公司亦會根據實際需要將更多的採納建議最佳常規的指引，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管治水平。

企業管治 (續)

本公司遵照守則之條文，將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作為考慮其獨立性的重要因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及邱麗文女士任期已經超過九年，於彼等獲委任期間內，陳先生及邱女士通過提供獨立的觀點及意見，向本公司就有關業務、運營、未來發展及戰略方向方面做出了貢獻。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及邱女士具備繼續有效履行他們角色所必需的性格、品德、能力和經驗。本公司確信陳先生及邱女士可以就本公司事宜獨立發表意見而不會受到干擾，而且亦沒有證據表明他／她與本公司多於九年的服務會影響他／她的獨立性，因此其獨立性可以得到保證。守則之條文第A.4.3條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陳先生及邱女士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到期輪值退任，且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該等大會重選連任，陳先生及邱女士已於該等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獲續任。

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本公司並不知悉公司董事資料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之期間內有任何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烈彰先生、吳強先生、陳杰先生、冷步里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葉梅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鄧秉星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吳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審閱報告致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8至75頁之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對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1,705,130	1,664,039
投資物業	7	4,629	4,658
土地使用權	7	400,055	409,130
無形資產		43,817	44,112
合營公司之投資		423,651	414,379
聯營公司之投資		143,738	137,823
按金		3,966	4,7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27	4,840
		2,729,913	2,683,759
流動資產			
存貨		5,082	1,265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8	512,405	407,301
貸款予合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9	12,845	13,189
結構性銀行存款	10	336,478	320,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1,994	905,330
		1,868,804	1,647,788
總資產		4,598,717	4,331,547
權益			
股本	11	1,415,118	1,415,118
儲備		1,707,103	1,663,934
		3,122,221	3,079,052
非控制性權益		283,080	287,410
總權益		3,405,301	3,366,46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500	85,141
遞延收入		7,959	10,064
租賃負債	3	31,866	–
長期借貸	12	153,432	159,011
		277,757	254,216
流動負債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	616,240	515,308
應付股息		72,870	–
貸款自一名第三方	14	–	1,004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15	82,091	82,145
應付所得稅		16,058	8,429
租賃負債	3	21,471	–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12	106,929	103,983
		915,659	710,869
總負債		1,193,416	965,085
總權益及負債		4,598,717	4,331,547
淨流動資產		953,145	936,9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83,058	3,620,678

附註：

本集團使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第37至75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千港元
營業額	6	1,088,691	1,225,388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		(949,195)	(1,015,561)
毛利		139,496	209,827
其他收入		42,264	26,326
其他收益－淨額	16	56,614	58,3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2,343)	(150,285)
經營業務溢利	17	106,031	144,186
財務收入		10,974	9,260
財務成本		(6,534)	(4,460)
應佔以下各方的溢利減虧損：			
－合營公司	18	13,461	23,996
－聯營公司	18	6,360	7,6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0,292	180,640
所得稅開支	19	(12,189)	(19,413)
期內溢利		118,103	161,227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6,373	161,955
非控制性權益		1,730	(728)
期內溢利		118,103	161,227
每股盈利（以港仙呈列）			
基本	21	10.38	14.70
攤薄	21	10.38	14.70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18,103	161,22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已重新分配或隨後可能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u>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貨幣匯兌差額	-	(10,269)
貨幣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4,787)	(10,737)
— 合營及聯營公司	(1,607)	(4,60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稅項影響為零港元	(6,394)	(25,6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1,709	135,620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0,439	137,647
非控制性權益	1,270	(2,02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1,709	135,620

附註：

本集團使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第37至75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76,295	93,917	23,009	167,717	(772,648)	2,116,399	3,004,689	3,303,287
期內溢利	-	-	-	-	-	161,955	161,955	161,227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貨幣匯兌差額	-	(10,269)	-	-	-	-	(10,269)	(10,269)
貨幣匯兌差額	-	(9,762)	-	-	-	-	(9,762)	(10,737)
- 附屬公司	-	(4,277)	-	-	-	-	(4,277)	(4,601)
- 合營及聯營公司	-	-	-	-	3,188	(3,188)	-	-
轉撥儲備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4,308)	-	-	3,188	158,767	137,647	135,620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僱員股票期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164	-	164	164
- 喪失股票期權	-	-	-	-	(1,723)	-	(1,723)	(1,723)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	-	(55,094)	(55,094)	(55,09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376,295	69,609	23,009	167,717	(771,019)	2,220,072	3,085,683	3,382,254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376,295	69,609	23,009	167,717	(771,019)	2,220,072	3,085,683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	-	-	-	64,117	64,117
期內溢利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出售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後結餘貨幣匯兌差額	-	(5,420)	-	-	-	-	(5,420)
貨幣匯兌差額	-	(52,908)	-	-	-	-	(52,908)
- 附屬公司	-	(16,897)	-	-	-	-	(16,897)
- 合營及聯營公司	-	-	-	-	1,570	(1,570)	-
轉撥儲備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75,225)	-	-	1,570	62,547	(11,108)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	-	-	-
喪失股票期權	-	-	-	-	(711)	-	(711)
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	-	-	-	-	-	(33,635)	(33,635)
發行股份以取代股息	38,823	-	-	-	-	-	38,8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1,415,118	(5,616)	23,009	167,717	(770,160)	2,248,984	3,079,052
							287,410
							3,366,462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15,118	(5,616)	23,009	167,717	(770,160)	2,248,984	3,079,052
期內溢利	-	-	-	-	-	116,373	116,37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4,452)	-	-	-	-	(4,452)
- 附屬公司	-	(1,482)	-	-	-	-	(1,482)
- 台灣及聯營公司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5,934)	-	-	-	116,373	110,439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二零一八年基期股息	-	-	-	-	-	(67,270)	(67,270)
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415,118	(11,550)	23,009	167,717	(770,160)	2,298,087	3,122,221
						283,080	3,405,301

第37至75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0,292	180,640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7 64,743	51,015
財務成本	6,534	4,460
財務收入	(10,974)	(9,2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6 (56,056)	(2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	(54,034)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	18 (19,821)	(31,654)
其他經營活動	(1,601)	1,697
營運資金變動：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05,044)	(54,622)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0,932	(23,660)
經營產生之現金	109,005	64,335
已付所得稅	(5,159)	(7,119)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03,846	57,216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3,877)	(44,219)
銷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1,872	1,107
結構性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5,775)	74,725
出售附屬公司所收代價	-	26,632
已收利息	10,974	9,260
已收一間合營公司退還股本之現金	-	4,985
其他投資活動	-	4,406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3,194	76,89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6,534)	(4,460)
償還銀行貸款	(1,984)	(52,070)
償還一名第三方貸款	(1,004)	-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10,854)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956)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332)	(56,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95,708	77,58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330	769,1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956	(7,74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1,994	838,986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第37至75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為粵港澳高速水路客運提供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衍生業務；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內河碼頭經營管理；及貨物運輸、倉儲等業務。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本年迄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 (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闡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發出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6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作為先前呈報資料而納入，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前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表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的報告，其報告未有提述前任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任何陳述。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變動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及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因此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應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繼續沿用先前對現有安排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a)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此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附註7所披露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盤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並貼現至其現值及扣減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a)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續)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相關調整則計入損益。

(iii)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租賃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則本集團須將所有該等租賃物業以投資物業入賬（「租賃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先前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對其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投資目的而持有之租賃物業進行會計處理，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a)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v) 出租人會計處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所適用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政策大致維持不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本集團為轉租安排的中間出租人，本集團須參照總租約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而非參照相關資產進行分類。就此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會計判斷及存在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

釐定租賃年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闡述，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步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選擇權的租賃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選擇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的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的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受本集團控制，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租賃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 (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釐定餘下租期及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對於以港元計值的租賃，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遞增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數為3%，對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租賃則為5%。

為緩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對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 (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 的租賃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及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相似類別相關資產餘下租期類似的租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c) 過渡影響 (續)

下表為附註22(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期初租賃負債結餘的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77,526
減：與獲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一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21,360)
加：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的額外期間之租賃付款	8,279
	64,44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25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61,189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就餘下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進行確認，並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而作出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本集團無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作出任何調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期初權益結餘並無任何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c) 過渡影響 (續)

本集團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經營租賃合約 的資本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64,039	61,189	1,725,22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83,759	61,189	2,744,948
租賃負債 (即期)	–	22,621	22,621
流動負債	710,869	22,621	733,490
流動資產淨額	936,919	(22,621)	914,2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20,678	38,568	3,659,246
租賃負債 (非即期)	–	38,568	38,5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4,216	38,568	292,784
資產淨值	3,366,462	–	3,366,46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c) 過渡影響 (續)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折舊成本計入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52,979	61,18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d)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尚餘合約期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21,471	22,830	22,621	23,038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133	15,893	16,861	17,695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733	17,079	21,707	23,712
	31,866	32,972	38,568	41,407
	53,337	55,802	61,189	64,44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465)		(3,256)
租賃負債現值		53,337		61,18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尚未支付餘額應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先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相比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此舉將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不利影響。於當前期間對中期財務報告則無重大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拆至其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之處理方式類似），而非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發生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去年年底以來風險管理人員或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b) 公允價值評估

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如適用），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長期借貸之公允價值乃利用按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付款作出估計。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在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6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核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本公司執行董事從服務性質來考慮業務及評核本集團及其合營及聯營公司的表現，並將其組成五類主要業務：

- (i) 貨物運輸—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以及貨櫃拖運
- (ii) 貨物處理及倉儲—碼頭貨物處理、貨物及貨櫃併裝及倉儲
- (iii) 客運—客運代理服務、旅遊代理業務及客運服務
- (iv) 燃料供應—燃油貿易及海上加油服務
- (v) 企業及其他業務—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服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是根據各分部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是按與中期財務資料一致之方式計量。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6 分部資料 (續)

各分部間之銷售是按與第三方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來自外部各方之營業額按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及 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燃料供應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總額	680,487	209,660	67,103	275,080	15,375	1,247,705
內部分部營業額	(49,594)	(75,212)	-	(27,658)	(6,550)	(159,014)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	630,893	134,448	67,103	247,422	8,825	1,088,691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	10,079	25,098	32,120	8,453	54,542	130,292
所得稅開支	(2,902)	(3,404)	(2,422)	(1,210)	(2,251)	(12,189)
除所得稅開支後分部溢利	7,177	21,694	29,698	7,243	52,291	118,103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包括：						
財務收入	898	386	399	197	9,094	10,974
財務成本	(539)	(4,301)	(222)	(18)	(1,454)	(6,534)
折舊及攤銷	(6,997)	(52,143)	(1,396)	(1,422)	(2,785)	(64,743)
應佔以下各方的溢利減虧損：						
合營公司	984	2,070	10,407	-	-	13,461
聯營公司	-	2,110	4,250	-	-	6,360
出售自用物業之收益	-	-	-	-	55,751	55,75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6 分部資料(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及 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燃料供應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總額	719,036	247,751	106,265	328,568	11,797	1,413,417
內部分部營業額	(57,201)	(99,156)	-	(27,022)	(4,650)	(188,029)
營業額(來自外部客戶)	661,835	148,595	106,265	301,546	7,147	1,225,388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	43,186	39,575	78,783	8,484	10,612	180,640
所得稅開支	(2,858)	(8,335)	(7,847)	(1,400)	1,027	(19,413)
除所得稅開支後分部溢利	40,328	31,240	70,936	7,084	11,639	161,227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包括：						
財務收入	41	133	718	85	8,283	9,260
財務成本	-	(4,460)	-	-	-	(4,460)
折舊及攤銷	(3,338)	(44,186)	(57)	(1,038)	(2,396)	(51,015)
應佔以下各方的溢利減虧損：						
合營公司	1,456	(399)	22,380	-	559	23,996
聯營公司	-	1,845	5,813	-	-	7,6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117	14,917	-	-	-	54,034

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a) 使用權資產

如附註3中所討論，本集團已採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有關本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續)

(a) 使用權資產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若干土地及樓宇租賃協議，因此確認增加使用權資產3,012,000港元。

(b) 收購及出售事宜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多個廠房及機器項目，成本為43,8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2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合共5,8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0,000港元）的項目，錄得出售收益56,0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247,000港元）。

重大出售事宜包括以代價60,400,000港元向直接控股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出售珠江船務大廈23樓（乃於出售日期賬面值為4,649,000港元的自用物業）。出售收益55,751,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8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業務應收款：		
— 第三方	288,215	209,019
— 合營及聯營公司	10,228	5,616
— 同系附屬公司	24,883	18,174
— 其他關連公司	13,077	15,416
業務應收款，淨額（附註(a)）：	336,403	248,225
其他應收款：		
— 第三方	107,064	91,985
— 直接控股公司（附註(b)）	11,421	11,223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	39,842	32,071
— 合營及聯營公司（附註(b)）	17,675	23,797
	176,002	159,076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512,405	407,30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8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向客戶就記賬交易所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不等。業務應收款按發票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04,244	217,763
四個月至六個月	23,596	24,540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6,529	2,929
十二個月以上	6,769	7,788
	341,138	253,020
減：虧損撥備	(4,735)	(4,795)
	336,403	248,225

應收關連方之業務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還款期與第三方應收款相若。

- (b) 應收關連方之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9 貸款予合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本集團合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 免息 (附註(a))	4,178	4,495
— 按浮動利率 (附註(b))	8,667	8,694
	12,845	13,189

附註：

(a) 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b) 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宣佈的基準貸款利率計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人行宣佈的基準貸款利率計息)。

10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結構性銀行存款均屬保本型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該等存款為金融資產，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計息且按人民幣計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1 股本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167	1,415,118

12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60,361	162,994
— 無抵押	100,000	100,000
	260,361	262,994
減：流動部分	(106,929)	(103,983)
	153,432	159,01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該等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且以人行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計息。

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及按年利率2.0厘至2.6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厘）計息。

借貸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3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業務應付款(附註(a)及(b)):		
— 第三方	267,313	210,283
— 直接控股公司	35,191	34,173
— 同系附屬公司	3,270	5,660
— 合營及聯營公司	6,587	17,572
— 其他關連公司	2,219	3,568
	314,580	271,2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第三方	166,068	207,085
— 直接控股公司(附註(b))	6,580	653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	33,900	4,286
— 合營及聯營公司(附註(b))	85,763	19,521
—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b))	1,032	809
合約負債	8,317	11,698
	301,660	244,052
	616,240	515,30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3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

- (a) 業務應付款按發票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13,117	269,840
四個月至六個月	166	23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74	225
十二個月以上	1,223	1,168
	314,580	271,256

- (b) 應付關連方之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關連方之業務應付款之結算條款與應付第三方款項之結算條款相若，而應付關連方之其他應付款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4 貸款自一名第三方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免息(附註(a))	—	1,004

附註：

- (a) 該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償還。

15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免息(附註(a))	68,450	68,450
—按浮動利率(附註(b))	13,641	13,695
	82,091	82,145

附註：

- (a) 該金額68,45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一九年償還)。
- (b) 該金額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且以人行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行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計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498	4,1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4,0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附註7(b))	56,056	247
業務應收款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60	(113)
其他收益淨額	56,614	58,318

17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以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5,602	5,93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7,901	45,050
投資物業折舊	29	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211	—
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 船舶及駁船	67,951	87,568
— 樓宇	3,177	8,521
— 可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	—	2,5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0,233	186,14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8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應佔除所得稅前溢利減虧損		
— 合營公司	17,684	33,453
— 聯營公司	7,853	10,777
	25,537	44,230
應佔所得稅		
— 合營公司	(4,223)	(9,457)
— 聯營公司	(1,493)	(3,119)
	(5,716)	(12,576)
	19,821	31,65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9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所得稅	8,415	12,73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39	9,473
— 澳門所得稅	1,034	—
遞延所得稅開支	(599)	(2,795)
	12,189	19,413

香港所得稅乃就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二零一八年：25%)之中國實體所得稅率計算。澳門所得稅乃就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 (二零一八年：12%)計算撥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0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已付／應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一八年： 已派發之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5港仙)(附註(a))	67,270	55,094

附註：

- (a) 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擬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該擬派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股東批准。股息總金額預計為67,2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094,000港元)。
- (b) 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根據於本報告日期的最新已發行股份數目，股息總金額預計為33,6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635,000港元)。於報告期末中期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16,373	161,95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21,167	1,101,89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0.38	14.70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公司之股票期權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相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1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調整後計算。本公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包括股票期權。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而言，假設股票期權獲行使後之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減按公允價值(按期內每股平均市場價格釐定)計算之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為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之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乃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分母。

22 承擔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付且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32,691	79,704
已授權但未訂約	16,960	13,604
	49,651	93,30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2 承擔 (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 一年內	31,764
— 一年後但少於五年	31,586
	<hr/>
	63,350
船舶及駁船	
— 一年內	14,176
	<hr/>
	77,526

本集團為根據租賃持有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船舶及駁船之承租人，有關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採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以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見附註3）。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日後租賃付款根據附註3所載政策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 普通股之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視為直接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母公司為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省航運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營企業。廣東省航運集團本身由中國政府控制，亦於中國擁有絕大部分生產資產。

關連方包括廣東省航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能夠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其他實體及企業、本公司及廣東省航運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以及彼等之直系家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之實體之重大交易主要包括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相應利息收入，以及部分貨物及服務銷售與採購。這些交易之價格及其他條款載於相關協議內，乃按照市場價格或由雙方協定而設定。

除了上述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載列的關連方資料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概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關連方交易 (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轉運之收入			
	(i)		
— 同系附屬公司		—	47
— 合營及一間聯營公司		3,647	4,644
— 其他關連公司		114	80
客運代理費			
	(i)		
— 同系附屬公司		1,116	1,645
— 合營及一間聯營公司		4,891	6,600
— 其他關連公司		817	1,043
碼頭營運服務費			
	(i)		
— 同系附屬公司		2,320	2,711
— 合營及一間聯營公司		9,636	12,491
— 其他關連公司		212	235
行李處理服務費用			
	(i)		
— 一間關連公司		2,696	4,088
管理服務費			
— 直接控股公司	(ii)	20,000	20,000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iii)	17	835
— 合營公司	(iii)	3,319	1,343
— 一間關連公司	(iii)	132	13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關連方交易 (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續)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續)			
船舶租金收入	(i)		
— 一間合營公司		788	—
— 一間關連公司		1,396	1,352
利息收入	(iv)		
— 同系附屬公司		—	321
— 一間合營公司		230	150
燃料供應收入	(i)		
— 同系附屬公司		21,173	26,806
— 合營及聯營公司		33,174	35,158
— 其他關連公司		16,584	30,322
水上加油服務費	(i)		
— 同系附屬公司		300	182
— 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91	123
— 其他關連公司		1,825	1,882
諮詢及軟件服務	(iii)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118	123
輪胎供應收入	(i)		
— 同系附屬公司		—	136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	216
— 其他關連公司		—	6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關連方交易 (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續)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開支：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 轉運之開支 (i)	2,230	2,701
— 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碼頭貨物處理、貨物運輸及倉儲之開支 (i)	3,383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27,154	33,382
— 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11,169	12,022
— 一間關連公司		
代理費用開支 (i)		
— 同系附屬公司	45	226
— 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468	585
碼頭營運服務費 (i)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2,503	4,790
行李處理費 (v)		
— 一間關連公司	2,144	3,206
船舶租金開支 (i)		
— 一間合營公司	14,072	15,302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346	1,23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關連方交易 (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續)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開支：(續)			
貨倉租金開支	(vi)		
— 直接控股公司		2,500	2,500
辦公室租金開支	(i)		
— 直接控股公司		3,265	2,746
— 同系附屬公司		655	476
員工宿舍租金開支	(i)		
— 直接控股公司		1,320	1,406
貸款利息開支	(vii)		
— 非控制性權益		291	114
管理費開支	(viii)		
— 直接控股公司		1,894	472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271	469
— 一間關連公司		11	8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關連方交易 (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連方訂立之協議或經本集團與各關連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而進行。
- (ii) 管理費乃於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多間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服務時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收取。根據管理協議，管理費按年計算，金額為(i)每年20,000,000港元或(ii)該等公司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的3.25%，以較高者為準，惟金額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原合約期從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後延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iii) 管理、諮詢及軟件服務費乃根據提供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收取。
- (iv) 根據本集團與一間合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簽訂的協議，向合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收取有關貸款之利息乃按人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或3%的固定年利率(二零一八年：按人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計算。
- (v) 行李處理費乃由直接控股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在尖沙咀中國客運碼頭就每件行李收取0.84港元至2.2港元(二零一八年：0.84港元至2.2港元)。
- (vi) 本集團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租賃一個貨倉，而租金根據監管交易之相應協議，由珠江船務企業集團徵收。
- (vii) 非控制性權益就貸款收取之利息乃按人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二零一八年：按人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計算。
- (v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管理費開支乃由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按每月3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6,000港元)收取作資訊科技服務費用以及按每月187,5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7,500港元)收取作物業管理服務費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關連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427	3,625
董事袍金	360	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60
授出股票期權	-	11
住房福利	-	514
	3,841	4,570

(c) 貸款予合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189	13,509
增加	-	101,055
匯兌差額	(344)	(116)
於六月三十日	12,845	114,44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烈彰先生(主席)
吳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杰先生
冷步里先生
劉武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梅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公司秘書

張美琪女士

執行委員會

黃烈彰先生
吳強先生
陳杰先生
冷步里先生
劉武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烈彰先生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黃烈彰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南洋商業銀行
東亞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股份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2樓

總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4樓
電話：(852)2581 3799
傳真：(852)2851 0389
公司網址：www.cksd.com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4字樓

電話：(852) 2581 3799

傳真：(852) 2851 0389

www.cksd.com

